

2021全国两会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来保就业 推动稳岗增岗 拓展就业渠道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新华社记者 翟健岚 摄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的邀请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记者会开始时，李克强说，很高兴同媒体的朋友们见面，感谢大家对两会报道所付出的辛劳。今年我们还是继续通过视频进行交流，请大家提问。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记者：李总理，新冠肺炎疫情对许多工作完成的方式和地点都产生了影响，疫情暴发一年了，请问中国就业质量和收入有什么明显的变化，中方将采取什么具体的措施改善这种状况？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对消费需求特别是国外品牌消费有什么影响？

李克强：就业对一个国家、对一个家庭可以说都是天大的事。去年在疫情肆虐的时候，很多街面上都见不到行人了，多数店铺都关了，当时我们最担心的就是出现大规模的失业。记得后来我到地方考察，看了不少店铺。在一个小店，店主跟我说，3个月没有营业了，因为政府减免税费，支持减免房租、水电费，稳岗补贴资金到位，我们没有裁员，挺过来了。我问员工的工资怎么办？他说当时只发生生活费了。在场的20多位员工都说，店里管吃管住，不让我们下岗，还有什么说的。企业和员工都明白，只要保住了企业、稳住了岗位，一复工复市，生意就会旺起来。

去年我们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因为不确定因素太多，没有制定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但是反复权衡，还是制定了就业目标，也就是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因为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发展之基，也是财富创造的源头活水。当时我们也提出，要努力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实际上是相信只要能够实现9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就有经济的正增长，因为有就业就有收入，就可以带动消费、拉动经济。

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们的市场主体表现出坚强的韧性，广大人民共克时艰，最后实现了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全年经济增长2.3%，居民收入相应增长，都好于预期。

今年我们的就业压力仍然很大，城镇新增劳动力约1400万人，其中高校毕业生909万人，创历史新高，还要保障退役军人就业，还要为两亿七千万农民工提供打工的机会。所以今年我们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依然坚持就业优先的政策，我们继续推动

“六稳”、落实“六保”，还是把就业放在首位。去年出台的有关就业的政策举措，不仅没有调退，还有所增加，其他政策都要有利于就业。我们相信，通过经济稳定恢复增长，会带动更多的就业岗位，而更多的就业岗位会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今年我们确定新增城镇就业的目标是1100万人以上，希望在实际执行中还可以更高一点。我们也很明确，就业还是要让市场来唱主角，也就是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来保就业。一方面推动稳岗增岗，另一方面拓展就业渠道。去年疫情中就业方式也有新变化，像我们这几年发展的新动能，包括网购、快递等逆势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就业和传统产业发展。我们一方面要继续鼓励增加相对稳定的就业岗位，也要广开灵活就业的渠道。现在中国的灵活就业正在兴起，已经涉及到两亿多人。有的一人打几份工，很辛苦，所以我们应该给他社保补贴，特别是要用机制性的办法来解决可能出现的职业伤害问题，给他们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这也有利于灵活就业市场更加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至于刚才记者朋友提到的老年人问题，中国老龄人口已经有两亿六千万，老龄产业也可以说是一个巨大的朝阳产业，它带来了多样化的需求。正因为中国市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这样一个广大的市场也必然会给外国企业的产品、服务乃至投资创造更多机会，因为我们的市场是开放的。

中国有14亿人口，劳动力资源可以说是最丰富的资源，中国人民又能够吃苦耐劳，只要有就业门路就会多挣。“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我相信中国人民会用自己的勤劳的双手，来逐步迈向共同富裕。（下转A04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